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亞洲（不含東亞）、非洲及拉丁美洲，並在該等地區管理及經營，且將繼續以該等地區為基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將會繼續留駐香港境外。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旨在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桂君先生（「張先生」）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確認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盡快通知聯交所。張先生已確認其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繫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可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香港處理商務，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各董事已經或將會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如授出）適用於一段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莊東泳先生（「莊先生」）及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自2023年1月起，莊先生一直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監管、股東溝通、投資者關係、投資、併購活動。憑藉該等經驗，其在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莊先生及何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莊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及董事認為莊先生可勝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且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亞洲（不含東亞）、非洲及拉丁美洲，我們認為讓在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業務經營目方面擁有相關背景及經驗的莊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莊先生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莊先生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已授出的豁免為期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莊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整個豁免期內由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提供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豁免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莊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會評估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是否需要何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莊先生在合資格人士何女士長達三年的協助下，已具備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需再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達成並預期將繼續達成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